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6,365,221.4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9,339,408.56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19,617,009.51元，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0,444,072.26元。

基于公司未分配利润较为充足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134,56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利2.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33,640,800.0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户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2,445,176股，该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本预案公告之日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审议批准情况

1、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

法合规。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预案须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